

北京中银（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郑州）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ZHENGZHOU LAW FIRM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创业路 9 号绿地双子塔 1 号楼 57 层

邮编：450000

电话：0371-63565000（总机）

北京中银（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连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相关事实及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5月31日14:30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24年4月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和其他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14:30在河南省新乡市西工区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孟家毅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的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15:00至2024年5月31日15:00。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册、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40,788,6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16%。

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由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40,788,6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16%。其中，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除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结算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78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78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78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78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78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78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78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78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78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78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78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78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 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78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78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中银（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陈焰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Wanyang in cursive script,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宪阳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Linjie in cursive script,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林杰

2024年6月3日